

#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对相关事实的基础上，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---

刘 静

---

易金生

---

唐日晖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